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教〔2015〕5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对外交流本科学生 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对外交流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林业大学对外交流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西南林业大学

2015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西南林业大学对外交流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加快我校本科教育的国际化进程，规范本科交流生的管理，依据《西南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流生是指按我校与国（境）外或国内高校签署合作协议及各交流学习项目要求，由我校派往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简称境外交流生），以及派往国内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简称国内交流生），不包括自行联系赴国（境）外或国内高校学习的学生。

第三条 交流学校应为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或国内的高等学校，且课程设置符合我校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的培养要求。

第四条 交流生的学习形式包括：课程学习、实习、科研活动等。学习期限按项目规定的时间执行。

第二章 交流生的选拔

第五条 选派交流生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表现好，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

观。品德高尚，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二）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派出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须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三）身心健康，能够圆满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

（四）符合合作院校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六条 交流生选拔程序

（一）交流生的选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根据每年校际交流项目的名额和专业要求等，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西南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对外交流学习申请表》，附本人成绩单，由对外合作交流处和有关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择优确定交流学生名单并报送教务处备案；无备案的交流学生，其交流期间的学习成绩将不予认定转换。

第三章 学生管理

第七条 交流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习俗，遵守对方学校的校纪校规，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

第八条 境外交流生在出境学习前应与学校交流项目所属学院（部门）签订《西南林业大学本科学生赴国（境）外学校交流学习协议书》。国内交流生离校前应与所在学院签订《西南林业大学本科学生校际交流承诺书》，该承诺书一式三份，学生本人留存一份，学生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第九条 交流生在交流项目协议规定的交流期间，我校保留其学籍，交流学习时间计入其修业年限。交流期满后应按时返校，

不得擅自终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未经我校批准，交流期满不能按时返校逾期二周末注册者作自动退学处理。若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因故中途终止学习，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第四章 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

第十条 学生到对方学校交流学习前，学生所在学院应根据我校培养方案对其交流学习计划进行指导，学生填写《西南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外学校学习修读课程计划表》，经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国内外交流生在交流学习结束返校注册二周内办理校外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的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学分认定及转换

（一）以双方学校的课程教学大纲（课程介绍）作为学分认定及转换的依据，学生修读的外校课程与我校课程相同或相近（课程内容相似度在 80%以上，且学分应不少于我校相应课程学分的 2 / 3），以我校相应课程代码、名称和学分记录，若学生取得的外校课程学分高于我校相应课程的学分，学分高出部分不能再转换我校其他课程的学分。

（二）学生修读的外校课程与我校课程不相同或不相近，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其所在学院根据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内容，对应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认定课程属性（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公选课程）及对应的课程模块，经教务处审核批准，以我校选修相应课程代码、名称和学分记录编入我校课程库，并记录成绩与学分，此类课程一门课程认定的学分上限为

4 学分。

学生取得的外校课程学分不足 1 学分，最多可转换为我校 1 学分的相应课程。

第十三条 成绩认定及转换

根据《西南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课程成绩以百分制或等级制评定。成绩认定及转换标准为：

（一）学生在外校学习取得的成绩以百分制记载的，按照外校的原始课程成绩录入我校教务管理系统。

（二）学生在外校学习取得的成绩以各类等级形式记载的，参照下表转换成我校的成绩体系。

等级制	A	B+	B	B-	C+	C	D	F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两级制				合格				不合格
百分制	95	90	85	80	75	70	65	50

（三）学生在外校学习取得的成绩若有其它记载形式，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成绩转换标准，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录入我校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程序

（一）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的学生在取得外校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后，由学生本人填写《西南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外校课程成绩（学分）认定申请表》，同时附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录入我校教务管理系统。

（二）交流生在派往国（境）外或国内高校学习前，必须填

写《西南林业大学交流生外校课程修读计划》，递交学生所在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作为外校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的依据。

第十五条 应届毕业生在校际交流期间，如对方学校无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内容，则必须按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在境（外）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原则上应符合我校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的有关规定，具体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答辩实施方案和要求，报教务处核准。

第五章 收费办法

第十六条 国内对等交流生，学生交流期间按双方高校收费办法各自收取各自学生学费。

第十七条 国外交流生，学生交流期间按所在交流高校收费办法收取学生学费。学生回校后，学分经学校认定后按学校收费办法进行收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未涉及事宜按照《西南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西南林业大学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5 日印发
